



淄川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 情况报告

按照《淄博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要求，淄川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全面发力，勇于创新，纵深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淄川区“三项制度”实施工作主要做法

2017年8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川区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已经在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全面推开。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方案，积极配备执法记录设备，目前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共配备行政执法记录设备252台，并熟练运用于日常执法；区级行政执法公示网上专栏建设完成，区行政审批局统一按要求分类并完成全面公开，信息实现动态更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初步形成，法制审核人员配备加快推进。经过“三项制度”的实施，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进一步增强。

(一) 抓好顶层设计，明确目标任务。我区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安排部署，结合区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加强顶层设计，着力全面实施。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出近几年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培训管理以及行政执法公示等方式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改革。二是明确工作思想。在坚持问题导向的基础上，确定“部门同步，不等不靠，事争一流”的工作思路，明确了实施的方向、原则、目标、任务、方法、步骤。

(二) 抓好组织发动，凝聚实施力量。“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部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专人负责协调、指导等推进工作。二是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微信工作群、工作邮箱与各部门联络员保持密切联系，即时答疑解惑，全程保障各项任务按要求落实到位，形成高效率、可核实、不反弹的工作机制。

(三) 抓好审核把关，提高工作精度。把保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精准，作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基本要求。一是严格使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执法文书样本。在每次执法活动中都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二是全面梳理执法权限。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职能划转情况，组织各部门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

作，根据清理整顿予以梳理上报，全部收集审核完后在淄川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政务服务网”平台做增删调整，今年我区共梳理并公布区级权责清单 704 项。三是落实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已经构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由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梳理、汇总、审查、传递、发布和更新，行政执法流程及服务指南事前公示，执法过程中按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和标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主动亮明身份，持证执法。事后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征收及行政审批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 阳光政府建设更加完善。坚定不移落实三项制度，努力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一是由内部运行向公开运行转变。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主要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系列配套制度集中上网公开，推动行政权力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二是由管制执法向服务执法转变。落实行政许可“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双随机检查，构建“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行政执法模式。三是由“松懒粗乱”向“严勤细实”转变。行政执法公示倒逼各

级行政执法机关积极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通过科学划分、人岗相宜、全面覆盖的管理模式，把过去传统、被动、定性和分散的管理，转变为科学、主动、定量和系统的综合管理。

(二)“互联网+政务服务”四级联动建设更加完善。淄川区全面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淄川区有529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1103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135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就近办”，1103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办”，61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自助办”。通过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理流程，全面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办结时限，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总数由法定办结时限的9797个工作日压缩到778个工作日，压缩比例达92%，承诺平均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位于全省前列。

(三)合法合理行政意识更加牢固树立。随着三项制度的实施，全区掀起深入学法、精准学法的高潮。一是各级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大幅提升。通过执法公示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推进，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明显提高；二是倒逼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用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全面实施，使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时刻注意谨言慎行，时刻注意执法行为于

法有据，避免出现矛盾激化和滥用职权的现象，巩固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用权的约束意识。三是公众法制维权意识逐步觉醒。随着各类媒体的充分宣传，进一步激发了市民学法、用法的自觉，提升了民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引导市民不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法律素养，行政执法有了更广泛的群众基础。

三、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 舆论氛围需更加浓厚。目前广大群众受法律宣传不到位、不普遍和根深蒂固的传统思维方式及做法的影响，遇到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一直处于被动状态，市民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认知度急需提高。

(二) 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还有待提高。基层部门待遇底，缺编严重，行政和事业人员混岗使用，执法人员调整频繁，执法队伍新兵多，有些执法人员从思想认识上的紧迫感和深度不够，自觉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的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要求上，仅满足于做好工作，不被问责的层面，工作主动性欠缺。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开展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照书本靠经验审核的多，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打算

“三项制度”的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只是初步的。随着实施的深入，更多深层次的问题将不断显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会继续增多。我们将秉持坚定不移的决心、久久为功的韧劲，进一步解放思想、聚焦重点，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公信力。继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改革，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针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现的影响执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执法办案各项制度，加强案件公开调查、公开论证，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从源头上杜绝不透明、不公正、不规范的执法行为，努力让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公正。

(二)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强化人才保障。加强法制专门队伍建设，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全区法制、执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倡导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的交流渠道。探索推行法律职业准入制度，确保法治工作者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分类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职责权限，落实保障标准。

(三)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监督体制，完善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实施机制、互动沟通机制、奖惩机制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广大民众的监督作用，继续提升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程度，坚定不移以社会主义民主促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成效的最大彰显。

